

燭光網絡

目錄

傳媒專題：網絡欺凌

虛擬世界的真實欺凌
 「網」開一面、「鍵」下留情？
 「人肉搜尋」與「網民公審」
 凡「蝦人」的都是壞人？
 「公審」「起底」勢成趨勢
 我無奈、害怕和憤怒！
 只許百姓放火，不許州官點燈？

傳媒文化：為新聞立界線

教會社關：裝備信徒關社心

性文化：愛裏沒有懼怕

傳媒文化：資訊紛繁 更需教育

性文化：從援交到粉紅金錢

博彩文化：滲入暑期、校區和超市

流行文化：賭片的默示

機構資訊：明光社消息

蔡志森	P.1
郭卓靈	P.2-3
陳穎翎	P.4-5
歐陽家和	P.6-7
吳秀紋	P.8-9
歐陽家和	P.10-11
陳永浩	P.12-13
蔡志森	P.14-15
傅丹梅	P.15
張勇傑、歐陽家和	P.16-19
郭卓靈	P.20-21
張勇傑	P.22-23
陳穎翎	P.24-25
機師	P.26
	P.27



虛擬世界的真實欺凌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互聯網已不再是虛擬的世界，甚至比現實世界更真實！

過去幾年越來越多事例告訴我們，互聯網所達到的效果和對人造成的傷害是十分直接的，由BT天王侵權被控；訛稱香港成為疫埠的謠言帶來的恐慌；藝人情慾照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以及其上載者被判監；以至近來的人肉搜尋、網上欺凌行為等等。

網上的越軌行為和一般的越軌行為不單沒有分別，反而因為更容易（只要按一下鍵盤），以及好像神不知鬼不覺（在自己房中），再加上看不到受害人的即時反應（痛苦表情），而令犯事者更放肆。《禮記·中庸》說：「君子慎獨」，對今日的網民來說也是很好的提醒。

路加福音12:2-3亦提醒我們「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

原來不少在網絡欺凌他人的人，其實本身亦是受害者，只是不懂處理而做出傷害別人和自己的事。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剖析網絡欺凌的成因及手法，讓讀者學習保護自己，免被欺凌者有機可乘，更要避免踏上欺凌他人的歧路。



Subject:

Date:

「網」開一面、「鍵」下留情？

——近年本港網絡欺凌事件簿

電腦網絡上訊息交通迅速，資訊豐富，除了於網上搜尋資料外，亦越來越多網民於網絡上載個人資料、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他們在交友網絡中留下段段的訊息資料，碰上網民種種的情緒或會引發各種的火花，可令你「一夜成名」，也可以被人「網絡欺凌」。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近年互聯網較為人熟悉的「網絡欺凌」本地個案有：

九優狀元招人妒嫉

以優異成績於2007年以14歲低齡入讀中大醫學院的會考9優狀元何凱琳，可能因其傑出成績招人妒嫉，有網民在網上設立「何凱琳集體恥笑及欺凌區」，嘲笑其外表，召集網民對她及她家人作人身攻擊，她的個人網誌則一度招致逾3,500則惡意攻擊留言。¹



9歲女童被14歲網友威脅拍裸照

女童疑使用他人戶口玩網上遊戲《跑Online》被人揭發，並威脅拍下一張「露上身」相片，透過MSN傳予對方。女童數周後告知母親，其母在網上討論區講述情況，警方及後主動接觸受害女童的家長，並拘捕了一名14歲青年歸案。³



港大生支持藏獨被大起底

2008年5·12奧運聖火在香港傳遞期間，港大生陳巧文於人群中展示西藏雪山獅子旗並吶喊示威而被網民責罵，部份網民更對她的生活及過去作出「大起底」，複製她facebook內的私人照片於網上評頭品足、冷嘲熱諷、粗言穢語。²



補習老師「黎三萬」

一句「我月入三萬，想追我o既男仔，暫時無呢個數囉！」令曾在電視節目中接受訪問的黎女士，不單被人戲稱「黎三萬」，成為網民圍攻對象，指她踐踏港男；其後更被偷拍與男友親熱短片放上網，瀏覽人數逾30萬，黎女更被迫辭職。⁴



1. 2009/05/02, 《星島日報》, F01星島教育, <何凱琳慘遭網民惡意攻擊 網絡欺凌趨組織化>。
2. 2008/05/04, 《明報》, A04港聞, <陳巧文私人照三圍網上散播>。

3. 2009/03/15, 《蘋果日報》, A01頭條要聞, <14歲欺凌9歲女童傳送裸照online 賊黨仔落網>。
4. 2009/04/01, 《新報》, A02要聞, <與男友親熱短片30萬人瀏覽 「3萬蚊港女」丟飯碗 嫌罵斥網上欺凌>。

Subject:

Date:

網上公審遭非禮女生

議員轟英化案受害人保護不足
警方跟進女生被網民「大起底」

有網民貼上文章，指一名16歲女生誣衊休班巴士司機非禮，而該巴士司機最後被判入獄。



該文章引起網民激烈反應，並於facebook建立群組，有近萬名網民加入，並對案中女生作「人肉搜索」。不足一日即找到她的個人資料、網誌、短片及私人相片，並對她私生活大肆批評，指她濫交及曾墮胎，又曾在網誌中承認「屈人」，怒斥她「賤格」，揚言要迫她出來自首，儼如網上法庭。女事主指事件令她在學校和街上被人指指點點，一度想自殺。⁵

「七折港女」大鬧元朗聯興行

一名女子拍下短片上載YouTube，欲借網民力量聲討建築物材料店店長不老實，但大批網民卻覺得她態度囂張，將她私生活大起底，更在網上公開其私人資料。



及後，女事主雖於個人網誌道歉，但網民覺得欠缺誠意，將行動升級，在facebook發動「一人一電郵」給她和她曾就讀的中文大學，要求她再自拍短片向店長道歉。有逾萬名網民加入聲討行動。⁶事件令女事主成為Google 2009網絡最多人網上搜尋的「人氣王」。⁷

城大阿軒事件

有女網民在討論區留言聲稱和城大學生阿軒相戀後懷孕，但被拋棄及推落樓梯導致小產。網民在沒有證據下，發動「人肉搜尋」，將阿軒的電話號碼、照片、住址，甚至上課時間表等個人資料搜尋出來，更在facebook開設群組圍攻。



事件開始後幾天內，有逾3萬人加入。阿軒被騷擾期間，不單照片被人以「改圖」方式於網上嘲笑，每日更收到超過200個來電，有人以粗口怒罵；也有人就扮BB聲說話：「爸爸做咩唔要我？」⁸

及後，有網民開始質疑事件的真實性，繼而提出亦要將女事主「起底」。⁹有網民更留言建議「夾錢『買起』阿軒」，其中負責管理群組的盧姓青年加入討論，並指「一人10蚊都夠洗(使)」，這些言論引起其他網民不滿，遂人肉搜尋該盧姓青年的資料，更向他就讀的學校投訴及向警方報案。¹⁰

2009「網絡欺凌」調查結果

據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Teen會」，在2009年1至2月間向就讀小四至中六的學生做「網絡欺凌」問卷調查，¹¹在收回的908份有效問卷中顯示：

過去一年曾在網絡上欺凌別人	13%
過去一年曾被網絡欺凌	18%

被網絡欺凌者裡面，指出有情緒反應如下：

身體及情緒有不良反應	60%
對日常社交有負面影響	46%
對學校生活有負面影響	36%
對家庭生活有負面影響	15%
有自殺念頭	5%

「網絡欺凌」個案近來屢見不鮮，從以上的個案及調查數字可見，網民充當網上審判者，對當時人傷害非輕，情況亦非罕見。雖然，互聯網是虛擬世界，但力量匯集後所造成的影響卻實在得令人懼怕。¹¹

5. 2009/04/10, 《明報》, A01要聞頭條, <犯人求案不服判決 討論區公開身分相片攻擊遭非禮女生被網民大起底>。
6. 2009/09/22, 《太陽報》, A02要聞頭條, <大鬧建材店自拍上載 濶極起底終道歉 網民人肉搜尋聲討港女>。
7. 2009/12/02, 《明報》A15港聞, <Google熱門搜尋 超惡劣風流男>。

8. 2009/11/08, 《明報》, A02要聞頭條, <被指推懷孕女落樓梯 近3萬網民圍攻人肉搜尋主角懸紅求清白>。
9. 2009/11/09, 《明報》, A06港聞, <人肉搜尋案 網站刪主角資料 網民提出「起女事主底」有人質疑事件真偽>。
10. 2009/11/12, 《明報》, A03港聞, <網上大起底群組管理人投案 警指涉嫌煽動罪無被拘捕>。



人肉搜尋與網民公審

——網絡欺凌問題面面觀

「我因為代課的關係，這幾年在港九新界多間學校任教，也許學校、老師都不方便講，但事實上校園每日發生的網絡欺凌個案實在多不勝數，每日十單八單一定有……事實上，有些家長都有網絡欺凌老師，甚至欺凌學校，我認為非但是青少年需要知多點，成人社群亦然！」上述老師所提的情況究竟有多嚴重？在本社一個論及網絡欺凌的聚會，一眾嘉賓及參與者十分熱烈地討論……

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參與者

「作為家長，應該在什麼情況下舉報
——假若孩子真的遇到這些事情，我應該到什麼地方或部門求助？」

吳錦娟女士（香港青年協會「智Net」家庭支援中心 項目主任）

「我們大都鼓勵受害者舉報事件，因為很多時候，他們正需要提升自我的保護能力。我們也傾向與相關學校深入傾談，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措施可以辦到，以確保同學間的欺凌行為可以停止。若事涉個人私隱，舉報工作和輔導工作就會並行，但都會以舒緩各方情緒為先……」（專訪詳見P.8-9）

黃品傑先生（資深電腦使用者）

「身為一個受害者，我曾有一星期都睡不著，是一個“non-stop”的折磨，非常懼怕網絡還會發生其他的事。那時很想跟人傾訴，好使自己能渡過那艱難的時候，然而就算跟好友也覺得很難講述當時的處境，只覺得全世界都不明白……」

「身為一個成人，我覺得遇到網絡欺凌也不易處理，更何況是學生？學生很多時間都在學校，更易在學校受壓。個人認為受害者得到別人的接納和支持，遠勝於舉報以處理問題 受害者首先得到舒緩的空間，比即時向攻擊者反擊更是重要……」（專訪詳見P.10-11）

參與者

「舉報成功的話，結果一定是有人受到處罰，但這樣真的就徹底解決了問題嗎？」

馮麗姝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助理教授）

「我現在做的就是『認知行為治療法』，其中特別把校園欺凌中的『攻擊者』分為『欺凌者』和『受害者』兩類。嘗試幫助他們把扭曲的思想重組一次，希望他們減低非理性的思想，重新確立理性、有道德的思想價值……」

「其實教導同學，不一定要辦一些翻天覆地的教育改革，反之很多時日積月累地讓同學有機會反思更是可貴；我們曾嘗試每日在早會上播放兩分鐘的短片，給予同學一些欺凌的場景，以及告之所涉人士需要負的刑責，再加反思的環節，同學是有能力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專訪詳見P.6-7）

參與者

「這幾年，網絡欺凌的案件愈來愈多，是不是時候思考虛擬世界的法律問題？事實上聯合國也有“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組織，何以特區政府沒有加入？究竟監管互聯網的可行性大不大？」

「今日遇上網絡欺凌的青少年，他們大都不夠膽跟任何人講，連朋友父母都不知道，何況是社工？面對目前網絡世界與現實世界的距離愈來愈近，教育局是否應該把『網絡公民責任』納入課程？」

「我跟學生說：若在網絡自稱黑社會成員恐嚇人的話會被警察拉，他們害怕，隨即收斂；他們有時又會在網絡用花名罵同學，我知道後說若過幾天還見到的話，放假也會親自去報警，於是他們又『好快收晒』。但我想問的是：真的有青少年人因此被執法人員逮捕過嗎？」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院 副院長（外務））

「其實香港不能直接參與聯合國的組織，因為得透過國家，也就是中國政府才能參與。不過有關網上應有的行為規範，我們也可取用網上一些如“code of conduct”的資料作參考。即如香港七百多萬人有三萬多名警察，但對應本港四百多萬網民卻只有三十多位網上警察，目前網上活動的難以處理，不言而喻……」（專訪詳見P.12-13）

由明光社主辦、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協辦「人肉搜尋與網民公審——網上欺凌問題研討會」，於2009年12月12日假深水埗中聖書院舉行，主講嘉賓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馮麗姝博士、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黃錦輝教授、香港青年協會「智net」家庭支援中心項目主任吳錦娟，及曾遭網上欺凌的資深電腦使用者黃品傑等。





凡「蝦人」的都是壞人？

——幣兩面的網絡欺凌者

起底、改圖、抹黑、唱衰……網絡欺凌方法層出不窮，有時會透過網誌用言論「唱」你，更多時候會用討論區或一些社交網站，製造網民公審的假象，令受欺凌的人焦慮，害怕，受傷。

儘管網絡欺凌造成受害人極大傷害，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馮麗姝表示，不是所有欺凌者都是壞人，當中有真正的欺凌者，也有被煽動的反應型欺凌者。她說：「如果有份『蝦人』的就罰，隨時罰錯好人，後果好大。」

採訪：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香港對欺凌問題的研究落後了最少20年，中國人成日以為『總之打人就唔啱』，又或者『總之講粗口就係錯』將之二分，但這樣做不治本。」馮麗姝說，以前只談復和，但她會用另一個角度，看看這些欺凌者和被欺凌者他們背後有何價值觀和理念。有時這些理念是扭曲的，或是不合理的，就可以提出來，與他們討論，將之改正。

「網絡欺凌」詞彙知多少？

所謂網絡欺凌，是指有人利用資訊科技故意羞辱、折磨、恐嚇或者騷擾另一人，並故意使受害人不快。網上欺凌的手法包括：

- 騷擾** 重覆地傳送出惡意、刻薄並帶攻擊性的信息。
- 抹黑** 傳送或上載損害他人名譽或離間友情的是非或流言。
- 嫁禍** 使用他人身份做出不當行為，令當事人蒙上白之冤或形象受損。
- 洩密** 網上公開分享他人的秘密、尷尬事情或影像。
- 哄騙** 假意接近他人以套取秘密或尷尬的資訊，繼而公諸同好。
- 排擠** 故意於網上群組中排擠他人。

網絡欺凌表面上不傷害身體，成年人難免會掉以輕心。馮麗姝的研究更發現網絡欺凌的發生，往往代表背後可能存在更有系統的欺凌行為。她說：「欺凌者有時在校園欺凌受害人，放學後繼續網上欺凌，令受害人整天的生活都受到干擾，苦不堪言。」如果受害人退縮的話，他的自尊可能難以建立，部份受害人亦會作不理性的選擊，令問題更複雜。





小貼士：如何辨別網上欺凌者和受害者

受害者	欺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故停止使用電腦； 收到電郵、手機短信等電子信息時表現緊張或受驚； 不願意上學或外出； 避談任何有關電腦的事情； 不尋常地對朋友或家庭冷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有人經過時迅速地關閉電腦螢幕或結束電腦程式； 於晚上把所有時間用於電腦上； 如果不能使用電腦時會顯得特別沮喪； 使用電腦時不停大笑； 避談他們用電腦時在做甚麼； 使用多個帳號或他人的帳號。

資料來源：Hinduja, S. & Patchin, J.W. (2009). Cyberbullying Warning Signs.

評估了弱者的反應才下手

她解釋，真正的欺凌者都是有計劃、有預謀，評估了弱者的反應，並在欺凌後會獲利，才決定下手。她說：「例如你在網上罵一個人，你要有快感、滿足，或者少了一個競爭對手，直接獲得好處，才算是欺凌。」所以，操控性的欺凌者，大都冷靜、無感覺和自我中心。他們通常是開設主題，甚至網站，主動出擊的。

反應型的欺凌者，大部份都是因事情不如自己所料，或受到挫敗，因而挑起憤怒、激動的情緒，甚至使用武力。她說：「這班人其實很易受人影響，有時對付人只是為了表達不滿，但由於整件事欠缺部署，容易找到漏洞，才被人捉到，成為代罪羔羊。」他們在網絡中，可能擔任叫陣和罵戰的角色，但如果事件越演越烈，有時會一時衝動「出口傷人」，到最後因為欠缺細密的計劃，往往容易身份曝光，成為眾矢之的。

兩類截然不同的欺凌者

面對欺凌者不同的動機，馮麗妹會對症下藥。她說：「對於操控型的人，我們會對他說清楚欺凌人可能會面對的後果，讓他們自己判斷；另外，亦會鼓勵他們多從別人的角度去想欺凌事件，建立他們的同理心；最後我們會讓他們參加群體的活動，讓他們可以從中得到成就感，因而不用再從欺凌行為中獲得快感。」

對於反應型的欺凌者，馮麗妹建議老師和家人多了解他們的世界，嘗試找出他們的一些錯誤的價值觀，例如世界上很多人在害他，或者每個人每時每刻都監視着他，想對付他。為此，馮麗妹會透過小組，讓他們拉開思考空間，面對不同的事情時，要看寬一點，聽寬一點，知道多點資訊才作結論，不要用即時的情緒來處理事件，並要學習感覺自己的情緒指數，在需要時即時處理負面情緒，減低引起負面行動的機會。





「公審」「起底」勢成趨勢

——公眾能如何回應網絡欺凌？

近年網絡世界興起「人肉搜尋」和「網民公審」現象，有被「起底」的受害者因不堪網民的滋擾和圍攻而需報警求助。¹這些網絡新潮流對社會構成甚麼影響？社會大眾應如何回應這趨勢？香港青年協會「智Net」家庭支援中心項目主任吳錦娟姑娘，就網絡欺凌的情況、原因、影響及社會大眾的角色為讀者作出分析和探討。

採訪：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吳姑娘表示，「其實早於一兩年前，我們已開始留意有關網絡欺凌的現象，但涉及的群組仍不算多，形式多以洩憤謾罵和刊登照片為主；然而，近半年「起底」和「公審」的行動與日俱增。網絡欺凌的特色包括散播速度快、不易求證、沒有時間和地域限制、覆蓋層面極廣。這是一種不值得鼓勵的現象，每位網民必須認真正視。」欺凌形式包括以下：

- ◆ 「起底」（公開別人私穩）：內容包括電話號碼、地址、學校、相片、電郵地址等個人資料；
- ◆ 於留言版／網上討論區發佈洩憤言論，企圖散播謠言和謾罵受害者；
- ◆ 「洗版」（不斷留言於受害者的網誌上）及「電郵轟炸」（不斷發電郵給受害者）；
- ◆ 於YouTube／網上討論區上載和傳閱令受害者尷尬的相片及短片等；
- ◆ 「大公審」（網上批判大會）：在沒有任何證據下，開設群組／網上討論區作出強烈批評和圍攻受害者；
- ◆ 「移花接木」（惡意地把圖片組合併湊）：如把受害者與動物身體相接。

1. 2009/11/08,《明報》, A28要聞,〈被指推懷孕女友落樓梯 近3萬網民圍攻人肉搜尋主角懸紅求清白〉

個案(1)

「有一位中二男生，在校人際關係不佳，有同學將其偷拍照上載於徵友網站，被人留言指他『樣衰』及有其他謾罵言論，他於後期才發現；雖由老師介入，但最終亦未能找到欺凌者。案主感到無助和情緒深受困擾，自從被人網絡欺凌後，變得反應過敏，對人失去信任，害怕再受傷，更不想返學，大大影響學習情緒。」

個案(2)

「另有一位中學老師，被學生把上課時偷拍的片段上載於互聯網，留下謾罵他的言論洩憤，老師無意中於上網時發現，覺得很無奈。這類個案我們會鼓勵受害者不要啞忍，要主動求助，建議可聯絡網站管理人，將負面信息刪除。」

吳表示，「有些案主甚至會產生焦慮和抑鬱失眠，變得退縮，外國更有自殺的案例。」由於網絡上不像現實面對面的人際交往，欺凌者不能觀察和感受到被欺凌者的情緒反應和創傷，加上缺乏惻隱之心和同理心，以致言論和行為過火，變本加厲。

網絡欺凌的現象扭曲了社會價值觀：「起底文化」、「網上公審」等，漠視別人私隱，沒完沒了滋擾受害人的情況，令現實生活與虛擬世界難以分清。

網絡欺凌的原因包括：

- 報復、洩憤；
- 悶、無聊；
- 私人分享變成網友熱門參與討論內容（小事化大）；
- 隱藏身份（源於網上缺乏監管）；
- 網絡文化（言論自由增加網民互動溝通，透過集結廣大網民形成的一種力量）；
- 社會風氣（狗仔隊及報章雜誌多窺探明星名人的私穩，形成以揭人私隱為樂的風氣）；
- 透過網絡即時回應功能可增加成功感和滿足被認同的需要。

網民自保有法 凡事三思後行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由2008年9月開始在網上進行的問卷調查，²截至2009年2月14日，成功訪問千多名青少年，結果如下：

曾被網絡欺凌，如被人侮辱、粗言辱罵、被人刊登偷拍的私隱等。	17.5%
選擇不理會或改用其他身份繼續上網不作任何回應。	64.9%
會改用其他身份繼續上網還以顏色。	14.1%

面對網絡欺凌，吳姑娘有以下建議：

- ✓ 建議受害者：倘若遭受到網絡謾罵，最好的反應就是不作任何反應，通知版面管理員刪除有關言論、留言或貼圖，以免引來更激烈的罵戰；如涉及誹謗或罪行，則鼓勵報警求助；
- ✓ 建議青少年網民：在網上發表言論前三思，不要隨便透露個人私隱和敏感資料，以免引起網民的留意和回應。同學遇上網絡欺凌行為時，可向校方求助；
- ✓ 建議一般網絡瀏覽者：拒絕參與欺凌活動，例如不要傳閱短片，以防助長歪風；
- ✓ 建議學校：實行互聯網教育，應多教導青少年負責任及尊重別人的上網態度，保護個人私隱以及多利用網絡平台進行有建設性的事情；
- ✓ 建議有關當局：檢討現行法例，由於現時沒有法例可以追究網絡欺凌行為，難以回應變化萬千的網絡世界。

畢竟網絡世界與現實生活互相緊扣，發生的欺凌事件難與現實劃清界線，而涉及上網人士的年齡和身份根本無人可知；然而，無形欺凌卻活生生地給受害者帶來不可磨滅的負面影響。因此，每位網民都應盡「網上公民」的責任，共同建構和諧的網絡空間。

2. 2009/2/14 · 香港青年協會 · 《青少年的網上行為問題調查》 · <http://cybersafety.u21.hk/survey.php>





我無奈、害怕和憤怒！

——曾遭網絡欺凌者的心底話

網絡欺凌，沒有表面傷痕，沒有痛楚，但受害人所受的傷痛，可不是一下子可以痊癒的。有些人從此不再寫網誌（Blog）；在facebook絕跡；有些人要開新的電郵帳戶；聽電話時只聽有來電顯示，甚至是來電顯示中有紀錄的朋友的電話。受害者成為網絡世界的驚弓之鳥，在分享與私隱之間，重新為自己在網絡的身份定位。

採訪：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個案（1）黃品傑先生·資深電腦使用者

「2007年5月，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發生後，有人邀請我幫一些中大校友搞一個網上聯署的網站，內容是希望學生報的同學認錯、改過和道歉，是個公開的聯署。

信才出了兩天，就有認識我的人告訴我，說我的資料被人搜尋了出來。原來聯署網站中某個位置放了個人電郵，所以我的網誌、參加過的聚會，都被人找了出來。

當時更有人將我的個人資料、電話號碼，以及城大畢業生的身份披露出來，放在自己的網誌中，又稱我作為城大學生，不能以中大學生發起聯署。事實上，我根本不是發起人，只是因為當時聯署網站沒有發起人，只有我的電郵，大家就順理成章當我是發起人。

那幾天聯署的人數不斷上升，新聞不斷討論，我的個人資料就被人在不同的討論區、網誌中流傳，再過兩日後就收到傳媒及多個匿名的來電，包括全港銷量最高的兩份報紙和一份雜誌。當時好大壓力，好像很多人要知道究竟誰做這件事，而我是第一個被揪出來的人。我好緊張，幾晚失眠，擔心別人不知會在網上做些甚麼？會否找到我的相片和地址？會否找到我的家人？越來越緊張！幸好，當時有教會好友和女朋友陪伴，聽我訴苦，為我祈禱。

後來，有發起聯署的校友和學生代表決定，將他們的資料放在網上，讓



人與他們聯絡，我就仍然做技術支援工作，再有電話打來也請他們與那幾位發起人聯絡。不過，仍然有很多人說我是聯署行動的策劃者，甚至有周刊登出我的全名，並聲稱我與多個組織及機構有密切關係。我很無奈，又疑惑，為甚麼我甚麼都沒有回答，但你卻寫這些不盡不實的資料？

當時我很無助，不斷逃避，關掉個人網誌，改新的電郵密碼，不接聽所有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最後開了新的電郵戶口，改用別的名字，沒有必要的戶口全不開。facebook今年才敢接觸，防範意識提高，了解到facebook、twitter貼出來的，都不再是私隱，是公開給所有人看的，亦會移除部份相片上的標籤(tag)，以防別人知道到我的樣貌。網誌改用新的程式，由網域到內容，全都設定為不能搜尋，以免資料外洩。

到了今日，有時亦難免想在網上分享一些生活近況，雖然我能決定將資料放在哪裏，以及讓誰人看，但搜尋者刻意要找，總會找到。有時，我的朋友也知道我介意，都會問涉及我的相片要不要標籤，之後才會做，以免讓人容易找到一些比較私隱的相片。」

個案(2) 劉李佩嫻女士·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去年年初，我在自己的網誌中發表了一些關於同性婚姻的言論，亦有到立法會出席會議，表達意見。我記得當日離開立法會，有一位光頭，約30多歲的男人，走過來嚇我，大叫一聲，我

當時有點驚，冷靜一下才敢離開，初時以為沒有事，豈料網上攻擊就由那日開始。

不足一星期，就收到電郵，內容說要『教育』我認識正確的同志文化。初時偶然寄來一至兩封電郵，都是YouTube的連結，讓我看同性戀的『床邊故事』，『愛的文化』等等。當時我還有回應，豈料之後升級，收到很多病毒電郵，當中有一個居然叫『photos you love』，我以為是義工寄給我的相片，未有為意就中了木馬程式。之後檢查才發現，原來電腦有好多病毒。當時每個電郵都難分真假，好驚。

過農曆新年時，他們用電郵送來一堆『祝賀』，說其實我也是同志，給我看女同性戀者的相片，又用18句粗口鬧我，更咒我老公性無能。看着實在令人感到很生氣，為甚麼要選中我呢？有人叫我收聲，不要多嘴，又說我的兒子隨時是gay(男同性戀者)，又叫我不要扮老師。自此，每逢周一至周六都有好幾個電郵來「問候」我，老公也有看過，曾打算報警，但估計是沒有用的。

即使近日，仍然有人會寄惡意電郵給我，但這也沒有辦法，我今次親身體會到原來有人會因為同你立場理念不同，而去攻擊你。我不是怕，亦不會怕這些人，我不會因此而影響自己。我只覺得這些人的行為比賊還要差，因為他們惡意攻擊人，是暴力，是有動機，是故意的。總之我不會怕，你越要我驚，我就不要驚這種白色恐怖。

要是給我再經歷一次，我一定會報警，我一定會追查源頭。」👊





只許百姓放火，不許州官點燈？

——人肉搜尋：IT監管無可能？

面對無日無之的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的事件，滋事者無法無天，執法者無法監管，受害者無辜被害。究竟在資訊科技、法律，以至教育的範疇裡，我們可以做甚麼？《燭光網絡》特別訪問了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主任黃錦輝教授，了解在資訊科技爆炸，Web2.0盛行時代，從規管及教育角度可以落實的工作。

採訪：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除了中大創新科技中心主任外，黃教授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著有《e社會的資訊頭腦》等書。

IT監管無可能？

黃教授坦言，現時流行的「網絡欺凌」，「人肉搜尋」，或是facebook不良內容群組等資訊，與一般載有淫褻及不雅內容的成人網站並不相同。從網頁資料和內容看，很多時「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牽涉的只是私人糾紛，當中並無淫褻及不雅的成份，所以不構成淫審規管的條件。另外，「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的事件，多數「來得快、去得快」，流傳速度高之餘，維持時間很短。網民若起哄，一同回應的時候，相關的網絡資訊流量會極高，想禁止也有困難。

在技術層面上，我們的確能有一些方法監管這些資訊，例如最基本的，在電腦加裝過濾軟件，甚或在互聯網上加上防火牆（Firewall）或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一見問題網站或活動就「封殺」，就像現時國內管理網絡的做法一般。但黃教授強調，這樣的做法，大家根本不會接受，成本極高，完全不值得推行。

教育才是良方

黃教授認為現時問題的癥結，是在於資訊科技的發展，已遠遠跑前過我們應對高新科技所要有文化、教育，甚至是法律規範等。當這「數碼鴻溝」越來越大的時候，我們本能地就會想到「禁止」和「不用」等消極的做法來面對。但這些「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在這個大潮流和文化下是不可行的。歸根究底，規管只能治標，教育才是治本的良方。



黃教授表示，除了現時著重知識的學校教育，我們的e世代，他們更需要接觸的是人格教育，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上有更好的發展。整全的知識，人格教育，使e世代在熟悉網絡文化之餘，也了解社會的道德規範；有足夠的知識明辨是非，懂得自重、自律，尊重他人，就不會做出「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等行為了。

第三者私隱：法律上可以考慮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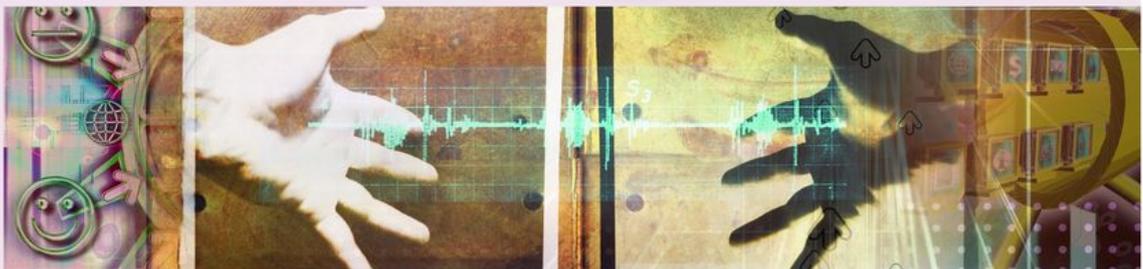
至於現時情況下能否落實規管工作，黃教授提出，在法律層面，我們可以考慮保護「第三者私隱」的問題。其實，現時除了在版權法討論知識產權外，我們甚少在「第三者私隱」等問題下功夫研究。

黃教授指出，現時「網絡欺凌」，「人肉搜尋」最大的問題，除了因為本身並不涉及淫褻及不雅內容，而不受淫審規管外，這些「欺凌與搜尋」的爭執，除了當事人外，往往也會牽涉當事人的家庭成員、朋友，甚至是相熟網友等等的「第三者」。可是這些「被迫加入戰團」，往往本來並無意、與事件無關、甚至並不知道有關爭執的人士，卻被無辜牽連入內受到騷擾和影響。

我們應該如何保護他們？黃教授認為，在法律層面，「第三者私隱」的問題的確值得我們關注，因這並不只限於「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等網絡問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也會碰到的（比如：「狗仔隊」追訪問題），在法律上有何方法保護有關人士的私隱不被侵犯，將會對防止「網絡欺凌」、「人肉搜尋」，以至現時一些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帶來正面的影響。

黃教授慨嘆，當我們時常指責政府不夠透明，濫用職權，又或在保護個人私隱、規管截取通訊的事情上做得不足夠的時候，一些參與「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的網民，又是怎樣的光景？這是否「只許百姓放火，不許州官點燈」？

後記：當然，除了在教育層面要更努力外，在處理法律的問題，我們的確要相當小心，在資訊自由與私隱之間，要取得好的平衡（例如若通過「第三者私隱」的相關法例，就可能影響正常的新聞採訪工作），才能既保護言論自由，也可保護他人。





——動新聞還算是新聞嗎？

2009年台灣傳媒最潮的新聞用語是「動新聞」。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黎智英，但他作為一個傳媒的外行人，過去二十年卻推動了香港和台灣傳媒的轉變。有關轉變可說是好壞參半，筆者過去二十多年一直從事傳媒及傳媒教育工作，深深感受動新聞已走在危險邊緣，隨時超出新聞的界線。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新聞本來就應該是充滿動感的，因為它涉及的正是我們身邊正在發生的事件，而這些事件往往是動態的，在不斷更新及變化之中。新聞不是蓋棺定論的歷史事件，可變性甚高。而吊詭的正是面對這甚高的可變性，作為記錄有關事件的新聞工作者卻應該盡量保持其準確性。無疑一直以來香港的傳媒機構都是比較保守，甚至是因循的，當一些外行人引入了更多商業而非傳媒的元素來處理新聞，的確令人耳目一新，但外行人對傳媒操守的輕視卻令人不能不憂心忡忡！

動新聞其實就是將編劇的技巧引入新聞處理，對於喜歡圖像多於文字的年青一代來說，看以動畫報導的新聞，當然比以圖片配合文字來得更吸引。但製作動新聞的人很容易便超越了記者應有的界線，硬要為新聞本應留白的一些空間，以主觀的臆測填上與事件未必有關的色彩。

筆者當年在香港電台擔任記者之前曾在無線電視擔任編劇，明白兩項工作的差異。編劇和記者一樣都要做大量的資料

蒐集，從不同角度去理解一件事。編劇因為時間較自由及充裕，有時蒐集的資料比經常「餐盞餐食」的記者還要多，但編劇的特性是只將有關資料視作提供創作靈感的工具，他不會（亦不喜歡）受到「現實」資料所規限，而是喜歡借題發揮，對於道聽途說的傳聞更是趨之若鶩。當手頭上的資料有很多缺漏時，正是編劇發揮其想像力去填補有關空隙的好機會，將不同的事件和人物混合在一起的再創造更是編劇的拿手好戲，他們要寫的是《三國演義》而不是《三國誌》。創作力是一個編劇必須具備的條件，編劇對於他的作品來說就是全知全能的上帝！

而一個專業的記者卻常常對手頭上的資料抱懷疑態度，在追求快捷、深入的報導時，不應犧牲其準確性，因為公信力就是傳媒工作者最重要的資產。當記者因為無法核實有關資料，有時是需要忍痛割愛的。新聞工作是需要高度意志和自制能力的行業，因為記者每日要面對的最重要考驗就是承認自己的「無知」和「限

制」。許多大家很想知道的細節和來龍去脈，往往因為無法掌握具體的資料而必須甘心樂意適度地放手。當然，對於有使命感的記者，他會鏗而不捨，一直追查下去，但一日未有足夠的證據，便不能輕舉妄動。記者不是上帝，只是上帝（真相）的追尋者和信差，應該明白自己有甚麼不能逾越的界線，明白新聞就像人生一樣，很多時都不是完整的，會留下很多問號，記者越俎代庖，硬要為讀者解答所有問題，有關報導只會淪為自欺欺人的商業技倆。

動新聞是一個記者不安於自己本身的角色，蠢蠢欲動想兼任編劇的「踩界」行為。因為很多案件的細節，第三者很多時都不太清楚，硬要描述一些非禮、強姦和暴力事件的細節，很多時只是「想當然」，繪聲繪影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借「創作」新聞細節來販賣能吸引讀者的色情暴力資訊。在一些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來說，隨時更會防礙司法公正。新聞工作者必須清楚本身應有的界線，任何人要投身傳媒工作，都必須尊重新聞工作者應有的專業操守。

動新聞在台灣玩出火，在香港的發展大家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嚴格區分新聞與戲劇的界線，否則新聞很快便會淪為娛樂資訊。🔥



裝備信徒關社心

誠邀教會作伙伴

行公義、好憐憫是每間教會和所有弟兄姊妹皆應參與的使命，誰也不應作逃兵。

為鼓勵及裝備教會及信徒關心社會事務，誠邀眾教會參加下列兩項計劃。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守望香港·吹角警民」 ——社關大使招募計劃

期望各間願意實踐社關使命的教會，能差派1至2位弟兄姊妹參加此計劃，弟兄姊妹亦可以個人名義參加，作社關大使。

逢雙月第三個星期四黃昏時段舉行社關大使聚會（即**234黃昏見**），一起探討當下香港社會現象及需要，包括一些道德議題及重要法例修訂等。內容包括訊息主題、交流及回應行動、禱告等。

「關我事」——教會社關裝備課程

以西結書47章6節，天使問以西結：「你看見了甚麼？」

面對無日無之青少年「索K」、援交和欺凌等風氣，你又看見了甚麼？在這人心惶惑的時候，教會能坐視不理嗎？

盼望能與教會成為並肩同行的守望夥伴，在紛亂的世代中，提昇信徒分辨是非的能力，也為城市作美好見證。

時間：每次1小時至1小時30分鐘
（詳情將與個別教會商討）

地點：參與教會
節數：4至8節

如對社關大使或社關裝備課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68 4204與督導主任郭麗明女士聯絡。

愛裏沒有懼怕

——與「性屬身份混亂」和「性沉溺」者同行

活在一個情慾橫流的色慾城市，同性戀浪潮和色情文化不斷衝擊傳統的價值觀念，青少年的同性戀和性沉溺情況確實令人擔憂。黃偉康博士告訴我們毋須懼怕性屬身份混亂和性沉溺的人，反要以愛心來關懷他們，因為「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採訪：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加州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黃偉康博士，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後到美國升學，曾任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醫學院精神科助理教授。他以多年的臨床經驗為參加者講解性屬身份認同（Gender Identity）和性沉溺的問題。他笑言：「我是一個有華人身份文化、西方訓練的男人。」

關係問題從關係著手

「沒有人是希望自己性屬身份混亂的，他們都是有價值的人。」黃博士指出不少人有同性吸引（Same Sex Attraction），但他們並不一定是同性戀者。同性戀其實是一個關係的問題，所以要處理因同性戀出現的問題也要從關係方面介入。

他表示性屬身份認同主要在嬰兒期（出生至4歲）和兒童期（5-12歲）形成，父母要在這兩個階段中讓子女的性屬身份健康地建立，如母親栽培養育她的兒子成為一個男孩，父親栽培養育他的兒子成為一個男子漢。

良好依附才能良好獨立

黃博士表示孩子在18至36個月將通過一個「分離和個性化」（Separation and Individuation）的過程，學習獨立和脫離最主要的基本保護人員（如母親），獲得自主的感覺。而依附關係（Attachment）對嬰兒期或兒童期的性屬身份建立十分重要，依附親近能產生安全感，這比餵養更重要。

在健全的家庭關係中，孩子通過「分離和個性化」與母親分開，並與父親建立依附關係。若孩子試圖依附父親但遭受拒絕，孩子便經驗到傷害和打擊，嚴重的話會產生防衛性心理隔離，與父親



情感分離，並引起防衛性心理過份依附，需要重新依附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才有安全感。結果，兒子與母親的關係太親近，發展不足男子氣概；女兒在父母的敗壞關係中心理上受到創傷，放棄了女性化的角色，發展不足女性溫柔。

同性戀——沒選擇的出路

黃博士認為孩子在兒童期（5-12歲）出現性屬身份混亂（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時，家長和老師不需大驚小怪，可暫時接受孩子這種態度，參與個人性別身份輔導和家庭治療。家長和老師也可幫助兒童與同性的朋友建立良好的關係，對男生的男性化行動／女生的女性化行動加以

鼓勵和肯定。若兒子的男子氣概不足，母親的角色須稍為撤退，父親多介入兒子的生活，增加父子間的活動。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四版（DSM-IV）說明童年有性屬身份混亂的人會發展出同性戀和雙性戀的情況。面對性屬身份混亂的個案，黃博士稱病人並不是子女，也不是父母，病人是出現問題的家庭關係。他說：「同性戀不是一個選擇，他們不是自願的，是痛苦中沒有選擇的唯一出路。」黃博士認為同情和愛心應大於公義，所以他沒有視同性戀者為敵人，反而是他關愛的對象。（下頁續）

同場四個工作坊：進一步認識援交、愛滋病和同性戀……

第一天

工作坊一

援交青年同行者的介入要訣

過往一年有關援交的新聞不斷湧現，援交亦成為學校性教育的熱門題目之一。教師和社工如何與援交青年同行呢？

路德會外展社工吳巧華女士

在研討會第一天的《認識少女援交現象與介入》工作坊表示，青少年工作者需要包容一些自己不能接受的性價值觀，避免表達失望與批判，讓曾經援交的青年相信能被接納，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安心重建自己價值的環境，讓他們對自己的身體或心情負上責任，鞏固愛惜自己的能力。



吳巧華女士

工作坊二

體驗病人感受 正確認識愛滋病

愛滋病究竟是怎麼樣的一種病，不少人從網上、電視或者學校都學過，但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程翠雲女士卻用另一種方法，讓我們「經驗」甚麼是愛滋病。

程翠雲在第一天的《正確認識愛滋病》工作坊，讓大家想像自己一旦被確診為愛滋病毒帶菌者後的反應。參加者經歷活動後，都深深體會到愛滋病帶菌者的心理壓力和掙扎。她分享不少與愛滋病人溝通和關顧的經驗，希望各參加者日後多關心愛滋病人，有需要時伸手支持和鼓勵。



程翠雲女士

性沉溺——虛假的親密關係

黃偉康博士隨後分享色情和性沉溺的問題。黃博士稱人對依附、分享、親密、刺激、滿足和幻想的需要形成一股推力，而網絡色情的特性——方便（Accessible）、可負擔（Affordability）、匿名（Anonymous）則形成一股拉力，這個推拉效應（Push-Pull Effect）促使人墮進色情和性沉溺的情況。他表示性沉溺是一個虛假的親密關係，是人面對孤獨、自卑、沉悶等負面思想時的解藥，但亦顯示出人對真正的愛的渴望。

沉溺者要知道單靠自己是不能解決沉溺問題的，他需要一個媒介幫助他脫癮，這個媒介可以是一個組織或輔導工作。黃博士認為要幫助沉溺者就要以真正的愛來戰勝虛假的親密，以

說話來肯定和贊同沉溺者值得鼓勵的地方，幫助者也要付出時間和精神與沉溺者同行，陪伴沉溺者度過內心軟弱的時刻。正面的刺激活動、健康的身體接觸、新奇的冒險旅程也可幫助沉溺者擺脫沉溺行為。黃博士表示沉溺者不能一次過戒除壞習慣，但沉溺的次數減少已是一個進步。

關心友、香港性文化學會及明光社在2009年11月27至28日在播道會港福堂舉辦了「愛中無懼——青少年之性、情、色」講座，講者是加州臨床心理學家黃偉康博士和本港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醫生，兩日下午亦設有四個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出席者大部份為教師、社工和教牧同工，合共有220人次參與。



*如欲索取此單張請與本社聯絡

同場四個工作坊：進一步認識援交、愛滋病和同性戀……

第二天

工作坊 三

以愛回應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



明光社助理總幹事傅丹梅女士在研討會第二天的《同性戀者在校園》工作坊指出，在香港，同性戀運動已漸漸滲進校園。她表示要以愛心回應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聆聽他們的心聲，與他們同行，但對一些推動同性戀運動的活動及課程卻不可照單全收。

前線社工謝翠薇女士則表示輔導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時要重視學生的感受，為他們提供同性戀以外的選擇，但抉擇的是學生而不是社工。她認為我們要先維護自己的家庭，多關心有需要的學生，更要積極在政策倡議上表達意見。



工作坊 四

留意同運議題 隨時作出回應

由十分一會開始，香港的同性戀運動一直都在發展，而且越演越激。同志爭取平權呼聲日盛，在社會的角色和地位亦日趨正面。如何可以扭轉歪風呢？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麥沛泉先生於研討會第二天的《同性戀運動在香港》工作坊中表示，同志除了透過法律、社會運動爭取權益外，亦透過學校和傳媒等方向灌輸同志的正面價值觀，讓同志社群得到社會人士支持。為抗衡同性戀運動，他鼓勵參加者多留意有關同性戀的新聞，並勇於向不同機構反映對同性戀運動的意見。

要救一條命！

——處理整個人 不僅同性傾向

常說，同性戀者特別敏感，容易受傷，要過健康生活很難。

有人以為只要他們肯接納同性身份，打破社會歧視，就可做個快樂同志；有人認為除了重投異性戀的懷抱，別無他法。

與同性戀者同行20多年的康貴華醫生聽罷這種典型的二元論述，不免感慨：「為甚麼我們將我們自己局限在我們的意識形態中如此狹窄的部份呢？」

處理同性戀者的整全生命，在精神科醫生康貴華的心中，比他們的性傾向更重要。康醫喜歡用生命影響生命，在「愛中無懼」的講座中，就播了多位前同性戀者的分享，當中前男同性戀者Kelvin都站到台前，現身說法，娓娓道出他13歲開始發展同性戀，掙扎10年，其後成家立室的故事。康醫說每次見到Kelvin都覺得他越來越man，而且有一般男仔沒有的溫柔 and 體諒，是個好老公。

饒恕復和→重尋意義

這類個案對康醫來說，是少有的。根據康醫的經驗，以及外國的數據均發現，不少要求改變性傾向的受輔導者，他們如能減少同性吸引，不作回應，持守貞潔，已經十分成功，要受異性吸引，甚至結婚生仔，就更少。

所以，他認為輔導的重點，應該是生命，包括重建和接納自己的性別身份，提升自我形象，建立非性愛的同性友誼，與父母、家人饒恕復和，重拾人生目標和意義，改善抑鬱、焦慮、空虛感和減少因性傾向而產生的羞恥感等。

接受傾向≠沒有歧視

現時有不少社工以性傾向是天生、不能改變為由，只着求助者接受自己的性傾向。康醫不認同這做法：「就算他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但他會失戀，失戀好痛苦，甚至失好多次，比異性戀更多。難道我們就不用關心這些嗎？真的以為只要他接受了自己的性傾向，社會不歧視，就『一天都光晒』嗎？」

康醫認為，當處理性傾向困擾的個案，必須以尊重個人的自決和選擇為原則，不宜強迫別人改變同性吸引，但也不要禁止別人尋求改變。他說：「你關心的人，每一位都有自己的故事，都是獨特的，你要分別去想，怎樣與他同行。」🍷



資訊紛繁 更需教育

——2009本港傳媒文化事件簿

2009年已過去了，我們接觸的媒體資訊越加繁多，而且轉變快速。面對印刷、廣播及網絡媒體的發展，下文的部份回顧可見色情及暴力的資訊及內容仍然大量存在及活躍於各媒體，並以此為手段吸引受眾。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政府於前年底及去年初舉行了首輪《條例》公眾諮詢，當局收到超過18,000份意見書，發現市民比較關注淫審處的組成及互聯網監管問題。¹政府委託的顧問指出，諮詢期間網民和資訊科技界強烈反對規管互聯網，但家長和教育界表態支持，意見嚴重分歧。²



顧問公司建議應集中在「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互聯網及新媒體的處理，以及審裁處的運作3個範疇上尋求共識。影視處於去年初亦以電話訪問逾1,500名市民，發現四分之三受訪者支持加強規管互聯網，只有1%市民完全分清「淫褻」、「不雅」的定義，反映市民對條例認識只屬一般。政府曾表示將於2009年底展開第二階段諮詢（但在截稿前仍未有消息）。

印刷媒體的色情資訊

○靚模（少女模特兒）於2009年暑假檔期大熱，書展亦充斥著○靚模寫真集，令不少報章的娛樂版頭條及雜誌封面亦趁機賣弄○靚模身材，甚至刊登她們的裸照，挑戰公眾可接受的底線。另外，亦有



色情交友電話廣告向青少年伸手，不單止於青少年流行刊物上刊登廣告，還以金錢誘惑少女，邀請接聽色情交友電話。

電視仍具影響力 但「色風」持續

雖然互聯網越趨重要，但電視對市民仍有影響力。根據中大一項調查發現，最多受訪者透過「電視」（82.1%）接收有關社會、時事或財經新聞資訊，而受訪者亦對「電視」的可信度評分最高，平均分數為7.16。⁴但兩家免費電視於早前的廣管局電視牌照中期檢討公聽會中被市民強烈批評其劇集及綜藝節目質素參差：橋段重覆、品味低劣、賣弄性感及鏡頭猥褻。⁵



互聯網動新聲

動畫與文字對比起來，對於青少年及網民來說，動畫的立體感及色彩必定較為吸引。《蘋果日報》於本港及台灣的網上新聞加入動畫短片，將部份新聞的資料及相片等資訊以動畫形式展現，以增加新聞的娛樂性及吸引力。這等動新聞詳細、逼真地成為描述暴力、性侵害、兇殺案等事件的平台，並以真人配音及解說，在其新聞網站任人觀看。

由於部份動新聞含有過份色情及暴力元素，並易於手機

1. 2009/07/07, 《明報》, A15港聞, <淫審例首輪諮詢 分歧大無共識>。
2. 2009/07/09, 《明報》, A19港聞, <規管互聯網 教育界讚 資訊界反>。
3. 2009/07/14, 《明報》, A06港聞, <淫審次輪諮詢 擬針對3範疇>。

4. 2009/06/18,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 市民對香港傳媒發展意見調查, <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090618.htm>。
5. 廣播事務管理局,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公聽會簡報, http://www.hkba.hk/cn/SummaryReportHearing_c.html。

中互相傳閱，令台灣的婦女、兒童福利及記者協會等近20個團體，到該傳媒集團的台灣總部抗議，強烈指摘該傳媒傳播色情暴力，扭曲事實。最後，台灣當局向該傳媒集團罰款共100萬元新台幣，並正式否決該傳媒電視提出「新聞台」與「資訊綜合台」兩條頻道的申請，亦禁止中小學生在校閱該報。⁶



本港現時的動新聞，雖沒有引起如台灣民眾那般強烈反應，但其報導新聞之手法極為類似，有傳媒學者更認為以動畫形式報道新聞猶如「作新聞」，亦沒有必要，隨時會變成藐視法庭的行為。⁷

藝人情慾照事件終結 電腦技術員被重判

藝人情慾照事件中，電腦技術員因將裸照複製和友人分享，被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成立，判監8個半月。⁸事件令人思想到網民在網上應如何發佈及處理自己及他人的資料及私隱；「奇拿」將他人私隱發佈的行為令部份人認同，認為是於網上伸張正義，亦令人思想到現時網絡欺凌的行為：部份網民於網上將他人的私隱大起底及公開，並加以批評，進行網絡公審，罔顧他人及感受，缺乏守法及尊重他人的意識。



網上群眾聚集 影響威力不容忽視

自網上交友網可以讓網民聯合成團體，方便共同討論及發表意見的功能出現後，關心社會議題的青少年可於網上組成群組，相約行動。其好處在於方便聯絡及組織活動，各人亦不必親身出席會議，在網上就可以一起討論，然後於當日共同行動。早前亦有一些示威及遊行是從此途徑集合參加者。⁹



但另一方面，網友亦可能應用群組功能聚合一起作傷害自己的事情，青少年於網上組織「練習自殺」群組就是一例子，事件更驚動警方科技組人員加入調查。¹⁰由於網上資訊真偽難分，可能有人以認真的心態去相信，甚至參與虛構的群組或意氣用事所構思的行動，以致傷害他人或自己。建議及早指導青少年作網民應有的價值觀，並多關心和了解他們於網上所參與的群組及所接觸的網友。

就我們的一些觀察所見，市民對媒體所發生的事情十分關注，就以市民回應《淫審條例》的數字，出席電視牌照中期檢討的熱烈程度，就可知一二。另外，因著網絡媒體的發揮，參與者就越加快速投入，所產生的力量亦會更大。我們宜多細察日常所接觸的媒體資訊，好好理解分析，與青少年分享，以培養他們有更敏銳觀察傳媒的能力，並好好應用網絡這個影響力極大的工具。

6. 2009/11/27, 《明報》, A20中國, <不滿傳播色情暴力 台團體聲討查傳媒>。
7. 2009/11/27, 《星島日報》, A16港聞, <《台頭》「動新聞」議員恐入侵香港>。
8. 2009/05/14, 《明報》, A05港聞社評, <重判史可荷 揭示網絡公民須有正確價值觀>。

9. 2009/12/11, 《明報》, A04港聞, <3000人網上群組 20人相約行動>;
2009/12/16, 《星島日報》, A12港聞, <反高鐵聯盟號召千人聯立會>。
10. 2009/11/26, 《明報》, A07港聞, <facebook自殺群組 關一個開一個「練習自殺」群組受查 14歲女生另起爐灶>。



從援交到粉紅金錢

——2009本港性文化事件簿

2009年的青少年援交問題經傳媒廣泛報導後，公眾終於得悉問題的嚴重性。而少女大肚照和多段青少年親熱短片在網上火速流傳，青少年樂於公開自己（或別人）性史的情況令人嘩然。此外去年參與同志遊行人數急升，負責人直言可用粉紅金錢（Pink Money）帶動本港的經濟。而年終立法會通過《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同性關係首度出現在香港法例，其發展值得關注。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援交將成為本港的「風土病」？

去年援交少女兇殺案轟動全城，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少女援交的問題。雖然警方大力打擊操控援交少女的賣淫集團，¹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名拘捕援交少女。²但這並不能成功遏止少女援交的情況，她們反而由在網上招攬客人改為朋友間互相介紹。³不少社福機構亦因應援交的問題而成立專門協助援交少女的輔導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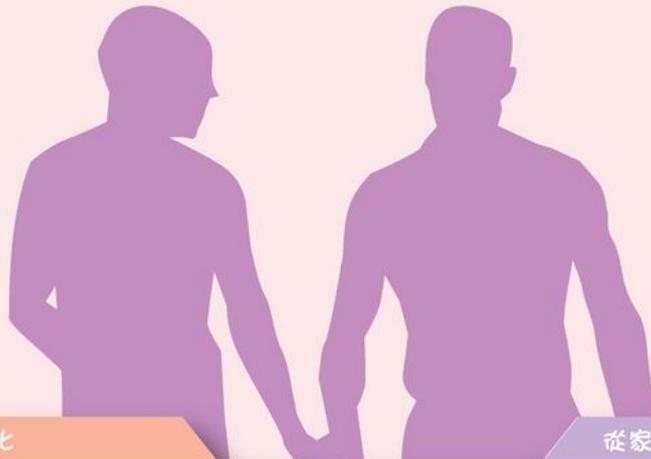
當大多數市民認為援交是不恰當的行為時，社會上卻有一股聲音認為援交是青少年身體自主的表現。⁴香港社會風氣日漸開放，不少青少年把婚前性行為當作是情侶間必然的事，甚至視集體性行為是一種性愛遊戲，我們不難想像若干年後援交將成為香港的「風土病」，被美化為青少年賺取金錢的一個好方法。

大肚照和親熱短片網上火速流傳

2009年3月上旬，一名14歲的未婚媽媽將她的大肚相片上載到互聯網，⁵隨即引起市民對青少年未婚懷孕的關注。母親的抉擇透露求助個案有上升和年輕化的傾向，16歲以下意外懷孕個案增加近倍。⁶此外，去年網上亦流傳數段偷拍青少年在公眾地方親熱的短片。上文提及的14歲未婚媽媽和其中幾段片段的當事人更被網民「大起底」，慘被公開個人資料，需面對極大的壓力。⁷

1. 2009/06/01, 《太陽報》, A15港聞, <網上馬快招攬13歲女援交>。
2. 2009/07/10, 《東方日報》, A12港聞, <援交少女判感化 母代搵學校>。
3. 2009/07/12, 《明報》, A08港聞, <援交少女成「淫媒」 改介紹費>。
4. 2009/08/09, 《明報》, P03周日話題, <不是羔羊, 是戲子——與兩名男性工作者談援交>。

5. 2009/03/09, 《星島日報》, A3要聞, <14歲未婚媽媽 網上曬大肚>。
6. 2009/03/28, 《東方日報》, A13港聞, <未婚媽媽激增 政府支援不足>。
7. 2009/09/29, 《星島日報》, A21港聞, <親熱短片曝光 兩生壓力沉重>。



同志遊行盛事化

2009年的香港同志遊行一改2008年的格調，學效外國的做法，舉行嘉年華會式的同志遊行。遊行人士以他們的性傾向為傲，他們沒有大聲疾呼，奇裝異服的人也不多，參加人數由上年的1,000人增至1,800人，⁸增幅達80%。

遊行後的表演節目比往年更具規模和水準，表演者包括香港電台節目「自己人」的主持、年青偶像歌手等。此外，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女士撰文支持同志遊行，知名導演許鞍華女士更到場擔任首屆「彩虹大使」，亦有商戶為是次活動提供贊助。雖然政府婉拒大會的要求，沒有派員出席當日活動，但容許主辦單位在宣傳品上加上平機會的標誌。⁹

同志遊行已成為香港同志圈子的一件盛事，遊行當天主持人亦直言要以粉紅金錢(Pink Money)¹⁰帶動香港的經濟。當香港同志遊行的參與人數繼續上升。幾年後它或許真的能為香港經濟帶來利益，成為推動旅遊業的一項「文化活動」，到時政府對它予以肯定也不足為奇。當政府、演藝界和文化界都對同志遊行表示支持時，大家便可更振振有辭地說同性戀行為沒有問題了。

從家庭暴力到同志友善

政府在2009年6月建議在《家庭暴力條例》內加入不涉及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的「同居關係」定義，條例名稱亦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獲得社會普遍支持。¹¹《家暴條例》的爭議看似告一段落，但同志友善政策的理念卻逐步浮現。

香港中文大學聯同女同盟會在去年6月公佈調查結果，發現同性親密伴侶之間的暴力情況比異性配偶家暴情況為高，並建議政府為前線社工、輔導員、警員等提升同性戀家暴意識。¹²

去年7月30日立法會委員會在審閱《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時，多個支持同性戀團體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培訓前線社工、警員及輔導人員處理同性同居者的暴力事件。¹³

香港小童群益會在去年8月公佈調查結果，發現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在學校經歷不同程度的排斥杯葛，倡議「無歧視校園」，教師和社工都應尊重及接納不同性取向的學生。¹⁴

以上的調查和建議都指出同性戀者的社區支援缺乏，社會應實施「同志友善」政策。當政府增撥資源為社工、教師和警員提供輔導同性戀者的培訓時，若只單方面聽取這些團體的聲音，勢必教導一些未經證實，仍有爭議的觀念，例如同性戀是天生、正常和不能改變的。

在資訊科技發達的年代，性解放的思潮輕易地透過網絡世界進入每一個家庭中。面對有關性文化及性教育的問題，學校和家庭要攜手合作，為青少年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讓他們的身心靈可以健康地成長。

8. 2009/11/02, 《新報》, A05港聞, <1800同志遊行反歧視參與人數倍增贊成旅遊盛事>。
9. 2009/10/23, 《蘋果日報》, A12港聞, <下月1日上街要求性傾向平等同志遊行高官拒撐場>。
10. 即同性戀者的消費。
11. 2009/06/04, 《明報》, A10港聞, <家暴例涵蓋同性同居強調不影響其他法例>。

12. 2009/06/17, 《明報》, A18港聞, <五成同性戀伴侶受暴力>。
13.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6/minutes/bc5620090730.pdf>。
14. 2009/08/11, 《新報》, A08港聞, <逾半同志學生受歧視 直轄體肅同性騷擾兩成想自殺>。





滲入暑期、校區和超市

——2009本港博彩文化事件簿

2008年12月，民政事務局完成委託理工大學進行的本港賭博評估研究報告，成功訪問2,088人，發現每10位受訪者中，超過7位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逾1,200名賭民中，34%受訪者首次參與賭博時仍未年滿18歲；有超過50%表示，是在18至29歲期間首次賭博。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說，在青少年階段初次賭博的人，逾50%是受朋友、同學或家人影響，對此情況表示十分關注。」¹遺憾的是2009年本港博彩文化的消息，大都是衝著青少年而來。

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七月暑期增加賽馬日

2009年2月下旬，本港媒體不斷有消息指香港賽馬會（馬會）欲增加賽馬日數，而特區政府也積極考慮其可行性，本社連同監察賭風聯盟（聯盟）去信民政事務局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對事態之發展表示關注。

4月下旬，博獎會舉行公開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增加賽馬日之意見。聯盟於博獎會會議前一天，將6項反對增加賽馬日之理據，以聲明形式刊載報章，要求特區政府體恤目前青少年和基層市民的生態，擱置建議，並改善現行審議博彩政策之機制。會議當日，會場匯聚了數以十計與馬會有利益關係的機構，博獎會成員表示只搜集意見，不回應提問，結果聯盟成員集體離場抗議。

7月上旬，行政會議在立法會討論之前，拍板增加本地賽馬日及海外賽事轉播日，賽期將集中在7月中旬。聯盟成員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商討此議題當日，齊集在立法會門外請願，盼望議員再三閱讀本港近年賭害數據，提出真正符合港人利益（特別是基層利益）之意見。

結果：馬會於2010年的新馬季，獲增加5個本地賽馬日（即一年共有83日），以及15個海外轉播賽日（即一年共25日）。

離島校區首開投注站

8月下旬，本社從報章得悉，馬會疑因租貴，在結束東涌東薈城的投注站後，已轉租同區較便宜的公屋商場。新投注站於9月底開張，地點就在領匯旗下，綜援戶比例高達四成的逸東邨商場地下，是一間中等規模，擁8個投注窗口及6部自助投注機的投注站。

過往，為了避免對青少年做成影響，投注站都會設置在遠離學校及青少年中心的地方，據了解馬會也從未在學校樓下開設投注站，但是次搬遷卻未有理會此原則。據多位邨內學校負責人指出，政府於6、7月曾諮詢各校意見，所有校長都表示反對，然而政府對結果卻置若罔聞。

1. 2009/3/4，《大公報》，A19港聞，〈港人澳門下賭注七年翻三倍 首次賭博三成四人未成年〉。

本社連同聯盟發起聯署活動，期待結集更多人的聲音，喚起相關部門的關注。9月下旬，博獎會召開會議，聯盟出席表達意見，並帶同超過4,000名市民的簽名，交予新任博獎會主席容永祺博士。

結果：馬會於東涌逸東邨學校樓下的投注站，如期於9月下旬開幕。我們曾再次實地視察，一如所料，有大量學童每日路經該處，甚至駐足觀看。

超市直銷紀念馬票

本社收到市民投訴，超級市場職員主動向顧客推銷馬票。對於馬會以成立125週年為名，發行紀念馬票，而且於7-11便利店、惠康超級市場、Citibank、東亞、匯豐以及恒生銀行等青少年可隨意進出的地點推銷，本社與一眾聯盟成員深表關注。

我們關注的是，超市、便利店是青少年經常出沒之處，馬會在這些地方推銷馬票，無疑大開方便之門，讓未成年人士接觸賭博。雖然馬會有聲明指出馬票「不會售賣給18歲以下人士」，但在超市、便利店等地點，店員根本沒有可能仔細地檢查，「走漏」情況隨時發生。

事實上，馬會以「另類手法」增設博彩途徑早有前科：1999年馬會推出「千禧馬票」，曾建議在便利店售賣，更曾要求放寬至青少年也能購買，後因公眾反對作罷。本社連同聯盟於10月中旬發出聲明，表示擔憂馬會是次舉動，是為日後於超市、便利店推出「便利賭博」鋪路。

結果：馬會於11月中旬，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主持抽獎，抽出贏得1,250萬元足金的市民，廣為媒體報導。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去年7月下旬根據《博彩稅條例》委任新一屆博獎會成員，任期兩年。我們盼望，新任的成員，在監管本港博彩業上，更能顧及青少年的福祉。🍵



「監察賭風聯盟」悲喜2009
監察賭風聯盟的一眾成員，自2001年因反對賭波合法化開始走在一起，在政府及馬會強行推動及通過賭波合法化以後仍沒有氣餒，轉為關注賭風蔓延的問題，當中一眾成員盡心盡力，互相鼓勵。

2009年是聯盟悲喜交雜的一年：兩位多年為香港青少年賭博情況進行研究的同工，即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前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現於保加利亞留學），以及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陳永浩博士，分別於2月上旬和12月中旬成婚，正是雙喜臨門，可喜可賀。



唯在11月下旬，問題賭徒復康中心總監潘仁智先生因心臟病猝然逝世，令人慨嘆——人稱「潘Sir」的潘仁智先生，多年來對賭博問題不斷努力研究，並對受賭博影響的家庭不離不棄，一手創立了問題賭徒復康中心，是香港以至海外華人教會之中，少數既有理論基礎、又有前線經驗、在外地亦具知名度的專家之一。他的突然離去，令教會日後在主辦戒賭研討會和出版相關書籍時少了一個有份量及經驗的講員和作者，對戒賭事工來說是一個不小的挫折。





——希望之路？

機師

電影研習小組 組員

說起賭博，由賽馬會「合法」經營的六合彩、賭馬及賭波，到親朋戚友的麻雀耍樂，甚或過大海賭場一博，香港人從來不愁沒有選擇。可是，要脫離十賭九輸的現實，得靠看賭片以嘗「贏大錢」的快感，其中王晶《賭》系電影，熟口熟面的主角賭桌上大勝的風光場面，最教港人津津樂道。

有別於港產片公式化的賭局，日產《賭博默示錄》(Kaiji) (下稱《賭》)，以日式的誇張漫畫化演繹，藉著連串極度脫離現實的「賭命遊戲」，猶如online激鬥版的大學Social Game，刻劃被稱社會「人渣」的賭徒心態及種種人性的醜惡，暗示上流有產階級對低下社會的壓榨，以及時下被喚作「廢柴」的青年與上一代之間的矛盾。

「皇帝、市民與奴隸」生死牌！

《賭》改編自福本伸行的暢銷漫畫，佐藤東彌導演，主角伊藤開司(藤原龍也飾)是典型日本的渾噩青年，抱著將百萬債項一筆勾銷的希望，與一班被稱為「人渣」的賭徒來到一艘「希望之船」，參與限時限量式的「包剪掙」遊戲，落敗的開司淪為「地下城市」苦工，打一世工還債，唯一逃脫的希望是自願踏上「勇者之路」，過關後還要再賭一鋪「皇帝、市民與奴隸」的生死牌。

最終「勝出」逃離「地下城市」的開司，除了還清百萬日元的冤枉債之外，仍是身無分文，還要繼續在可能更黑暗的現實社會掙扎求存，然而，「升呢」的開司已脫離「廢柴」行列。

Y世代是受保護還是被壓榨？

《賭》片讓筆者想到近日有關香港青年的爭論，被標籤為好逸惡勞、一事無成的Y世代，到底是過份受保護、依賴，還是受位高權重的上一代壓制，以致苦無「發圍」機會？

《賭》片不時暗諷或直斥年青人欠獨立、只懂埋怨、貪享樂拒付出、急功近利、缺乏冒險精神與毅力等，這無疑是對日本年輕人的當頭棒喝，更值得香港新生代反省。然而，別忘記他們是在怎樣的社會環境「教養」成長！而「地下城市」的刻薄代幣制度、不合理的低薪、發薪日以搶錢價兜售啤酒、零食，引誘工人消費的手段，更是現實社會的寫照！

不過，最令筆者關注的是「出路」問題。醒覺後的開司毅然踏上「勇者之路」，但這條讓主角與眾工人向上爬的階梯，竟是一條連接兩幢摩天大廈的鋼索，「走鋼線」更成為娛樂大魚大肉的財團董事、上流賓客的真人騷！

今天，不管學歷高低也好，不少基層出身青年的「灰爆」心態，往往源於那看不見的出路。對於有勇氣為理想「落重注」、願意由「廢柴」變做發光發熱的青年，上一代位高權重之輩所制定的社會制度與環境，是扶他們一把的希望之路，還是通往難以翻身的絕望之路？

明光社消息

01-2010

恭賀

本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主任陳永浩弟兄於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新婚之喜,本社全體同工祝福一對新人「百年好合 永結同心」,願天父的慈愛與恩典時刻伴隨這個新家庭!



鳴謝

本社最近得到熱心弟兄姊妹之受託人通知,表示已把本社列入為他們保險單內的受益人及遺產承繼人之一。本社在此特別鳴謝他們愛心的安排;讓其社關的熱心將來可以延展下去,為我們仍在社會上為主發聲的打打氣。若您們希望了解如何在遺願計劃上捐獻支持明光社的工作,歡迎聯絡行政幹事鄧小姐,電話:2768 4204。

懷念卓輝

本社創社董事卓輝弟兄患病多年,於2009年10月20日安息主懷。本社曾作出呼籲,期間收到不少弟兄姊妹的愛心回應。此項愛心行動已於11月30日完結。截至11月12日,本社共收到\$319,970捐獻。同時,本社亦已把上述愛心捐獻按先後代為轉交給卓輝太太。本社感謝弟兄姊妹對卓輝家人的關愛,又願主的安慰常與卓輝的太太和女兒同在。



主領聚會

2009年11至12月份

學校

九龍塘宣道小學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迦密中學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迦密唐寶南紀念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中聖書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五旬節中學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天水圍)	裘錦秋中學(葵涌)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嘉諾撒聖心書院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廖寶珊紀念書院
佛教慧遠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瑪利曼小學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東涌天主教學校	培正中學(澳門)	慕光英文書院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陳瑞祺(喇沙)書院	鄭植之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匯基書院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教會/機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愛禾堂	基督教宣道會秀茂坪堂
元洲邨浸信會	神召會迦勒堂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沙田神召會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遠東廣播有限公司
九龍靈糧堂	基督中心堂 - 基石團	興學證基協會
沙田崇真堂 - 青少年部	基督教安輔美林堂	警察以諾團契
宣道會北角堂 - 腓立比團	基督教牧鄰教會	
香港神學院	基督教宣道會希伯崙堂	

財政收支

2009年10至12月份

報告

明光社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617,023.5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696,838.92
講座	25,200.00	樓宇供款利息	24,816.20
其他	8,766.80	課程及活動	12,529.10
		籌款收支	9,170.00
		經常性	131,589.92
		非經常性	972.50
總收入	650,990.30	總支出	875,916.64
		本期不敷	(224,926.34)
		本年度累積結存	130,574.33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44,200.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樓宇供款/ 其他	90,411.15
總收入	44,200.00	總支出	90,411.15
		本期不敷	(46,211.15)
		本年度累積不敷*	(81,917.45)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 概供參考 ~

2013 告急!!!

我們急需

1,500 義工

協助賣旗

為答謝每位賣旗義工，本社將簽發證書乙張！

如參與賣旗的學校/教會/團體人數達30人或以上

本社將免費安排旅遊車接送九龍區及新界區義工
往港島區賣旗

日期：2010年2月13日(年三十·星期六)

時間：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半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2768 4204 [鄧小姐] 或 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義工必須年滿14歲或以上，14歲以下或弱能人士必須在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方可參與

年三十 賣旗日·明光社 靠晒你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燭光網絡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樓曾瑞先生
關啟文博士
蕭如發牧師
何志濂牧師
廖玉娟醫生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康貴華醫生
朱景玄校長

陳一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楊慶球牧師
鄭德富校長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吳宗文牧師
余達心牧師
鄧偉棕律師
陳家樂律師

張慕敏牧師
胡志偉牧師
羅秉祥博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

樓曾瑞

總編輯：

蔡志森

執行編輯：

陳穎翎

編委：

傅丹梅、郭卓靈、歐陽家和、吳慧華、
陳永浩、郭耀明、吳秀紋、張勇傑

設計：

譚健恆

承印：

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